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a)持續關連交易;及(b)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2015年10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買賣框架協議;(b)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c)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資料,預計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2015年10月30日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